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而訂立之前銷售框架協議，自本集團初步認購事項(認購合營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前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際，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前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Pannal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5%及25%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randix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而訂立之前銷售框架協議，自本集團初步認購事項(認購合營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前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際，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前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
(ii) 合營夥伴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Brandix集團(作為採購商)將訂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Brandix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據此買賣產品，有關條款須載明(其中包括)將予供應之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產品之定價基準 : 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就供應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且不得優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 支付條款 : **Brandix**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於超盈紡織控股及合營夥伴可能協定的發票期限內，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每份採購訂單總額。
- 首選供應商 : 合營夥伴同意，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將為其首選產品供應商，並將促使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為**Brandix**集團之首選產品供應商，惟超盈紡織控股集團須達到合營夥伴及／或**Brandix**集團規定之質量、數量、交付時間及價格標準。
- 重續 : 於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不少於三個月，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共同書面議定將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及受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惟年度上限可於超盈紡織控股要求時以及經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共同議定予以調整。

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歷史交易金額	2,229,502美元 (經審核)	15,700,981美元 (經審核)	17,414,284美元 (經審核)	8,986,403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年度上限	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54,600,000港元)	4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335,400,000港元)	6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91,400,000港元)	64,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99,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與Brandix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及(iii)允許產品銷量及／或銷售價出現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計之任何進一步增長之一定緩衝額度。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條款，以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價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釐定，作為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就供應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
2. 本集團將(i)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之有關人員監督持續關連交易；(ii)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Brandix集團間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集團訂有內部制度，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4.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Brandix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成衣。多年來，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一直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訂立前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為確保於前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後繼續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進一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懷著抓住運動服裝及成衣市場巨大市場潛力之雄心壯志，以及為滿足客戶對更短生產提前期、更物美價廉及其他如更快送貨速度等增值服務之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擬憑藉合營夥伴於斯里蘭卡成熟之市場佈局及經驗來加深與本集團客戶之關係，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將成為其首選產品供應商，並將促使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為Brandix集團之首選產品供應商，與此同時，提供予Brandix集團之產品銷售價將不得優惠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產品銷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可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有利於本集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超盈紡織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合營公司25%已發行股本。經合營夥伴告知，其為Phoenix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為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多家公司及多名個人實益擁有，除透過Phoenix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而持有合營夥伴之間接權益以及彼等於Phoenix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及／或合營公司之股權及／或董事職務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此等公司及個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合營夥伴乃Brandix集團之成員公司，而Brandix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Brandix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出口成衣。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Pannal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5%及25%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randix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一同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SL (Pannala)」	指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Pannal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 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屬人士
「Brandix集團」	指	合營夥伴及其不時之聯屬人士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Best Pacific Textiles Lanka (Pvt) Lt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
「產品」	指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不時生產之合成織物面料及織帶，及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框架協議（作為前銷售框架協議之重續），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Brandix集團供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進位至千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